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纤维生产线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大合同概述

2021年10月15日，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兴碳纤维）签署了编号为RC2109290885的《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》和编号为RC2109290887的《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》，合同金额分别为3.10亿元（含税）、3.40亿元（含税），前述合同总金额合计为6.50亿元（大写：陆亿伍仟万元整，含税）。根据合同约定，公司将向国兴碳纤维提供4条碳纤维生产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收到国兴碳纤维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312,105,883.38元，其中，编号为RC2109290885的《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》收到预付款及进度款222,105,883.38元，编号为RC2109290887的《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》收到预付款9,000万元。

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1年10月16日、2021年11月24日、2021年12月15日、2022年1月15日、2022年4月9日、2022年5月1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21-055、2021-071、2021-074、2022-001、2022-018、2022-029的公司公告。

二、合同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，在国兴碳纤维工厂内完成了编号为RC2109290885的《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》项下首条碳纤维生产线的最终验收，于2022年6月6日取得最终验收合格单并交付国兴碳纤维投入使用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根据合同约定，不排除公司未来可能存在违约的风险。比如，当出现因公司原因出现逾期交货，因设计、设备技术原因不能正常生产、达不到技术协议要求、产能要求等情形时，公司将不得不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重大疫情影响等不可控因素，公司可能将不得不面对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或合同无法如期或全

面履行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验收合格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6月7日